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的修訂**

一、雷可畏議員提出把上述會議記錄的第五頁第十七段：

17. 主席詢問，屋邨經理制訂了展示位置後是否須要提交房屋署總部再作覆核。

修訂為：

17. 主席詢問，屋邨經理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制訂了展示位置及數量後是否須要提交房屋署總部再作覆核。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